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0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4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相关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就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定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投电力”，为原衡阳彬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与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咨贵州”）组成的联合体单位为中标人（湖南湘投电力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与采购等工作；湘咨贵州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与设计工作），中标价格为25,967.22161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湘投电力、湘咨贵州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湖南湘投电力、湘咨贵州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经理层办理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湘投电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东二环一段113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银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其他有关情况

湖南湘投电力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核心资质，具备承接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023万元，净资产为100.002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23万元，净利润0.0023万元（未经审计）。

（二）湘咨贵州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九龙城C6栋3楼A区0178号
法定代表人	朱银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发电技术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充电桩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其他有关情况

湘咨贵州重点聚焦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等新兴领域，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等全链条服务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湘咨贵州总资产为1,298.73万元，净资产为170.5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570.84万元，净利润171.3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

3、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境内，项目采用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的开发模式建设，直流侧容量为103.47428MWp，交流侧容量为80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和20.1km送出线路，接入至衡东县新塘（文昌）变电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委托人（甲方）：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乙方）：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

（二）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建设规模交流总容量为80MW，直流总容量为103.47428MWp，配套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和20.1km送出线路，最终接入至衡东县新塘（文昌）变电站。

本工程作为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论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保护定值整定、质量监督、并网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验收等所有工程阶段内容、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征租地手续、青苗补偿、拆迁（如有）等本工程项目相关方面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升压站复核勘察（勘测）成果及补充勘察（勘测）工作、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勘察（勘测）工作、相关设备选型设计、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修改初步设计方案）、各阶段项目效果图及组织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技术文件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配合达标投产；项目投产一年后，开展项目设计总结工作，总结工程设计的优点和经验教训，提炼优化设计成果。

2、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光伏区、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催交、运输、保险、二次倒运、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承包人采购的设备需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电力公司接入及并网设备相关要求，在设备并网投产后（6个月内），承包人与电力公司对接，配合完成设备并网后的涉网试验，涉网试验项目以项目并网启动方案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改扩建、道路改造过程中以发包人名义进行所有手续办理、现场协调、道路改造的施工、“三杆五线”及交通指示牌的迁移、拆除等，还包括全部设备运输完毕后，应根据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改造部分进行恢复、沟渠修复、场内外道路路面修复、复垦、场区清表平整、场内道路施工、集电线路敷设、集电线路定向钻穿越、集电线路接入110千伏升压站35千伏开关柜、箱变平台、箱变围栏及爬梯、以及各类设备基础（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等）、防洪排水设施、接地、线缆沟、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

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所有工程所需设备安装、设备接地、系统集成、试验、保护定值整定、调试。所有设备标识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道路、升压站、外送线路和光伏方阵指示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的采购和安装。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完成质量监督、并网验收（含并网性能、电力质监、设备电气、保护试验等（按需），签订并网协议、并网手续及调试试验须满足国网公司要求）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性能试验、环保、消防、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竣工验收需求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除招标人已完成编制的专题报告外，其余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专题报告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批复及复垦验收（如有）、临时使用林地（如有）、林木采伐（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质量监督、光伏场区并网。本项目光伏场区租地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临时占地费用（含青苗补偿费、拆迁（如有）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国网公司、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的协调工作和临时用地复垦，任何原因引起的村民阻工协调、运输通道协调，费用已经含在报价里面。承包人开展协调工作和临时占地的租地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6、试验、调试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整个项目总体调试、整体启动、240h连续无故障试运行考核。负责整个项目防雷、消防、职业病、规划、档案、环评、水保、节能、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等专项验收工作，达标投产等工作，以及为完成各专项验收而必须开展的工程措施、技术措施，所有专项验收通过后核查期两年，负责核查期内因政府核查所出现的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费）。负责完成本项目达标投产、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工程审计、国家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可以将本项目工程材料、实体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承包人需配合进行见证取样。

8、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本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三）签约合同价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259,672,216.16元），直流侧单瓦造价为2.51元/wp（含税）。

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本合同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总承包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本合同价含投标时国家税率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勘察设计费税率为6%，设备采购税率为13%，建筑安装工程税率为9%，其他技术服务税率为6%），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外，本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的税率政策有变化，则本合同税款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合同含税结算价也作相应调整。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四）总工期

本工程标段计划总工期180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有利于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2026年03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5.74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因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和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以下统称“交易标的”），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1,465.06万元、370.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益沅对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的持股比例由67%降至27%，对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0%降至30%，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其他股东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湖南发展益沅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协议签订、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交易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因交易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金融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征得相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若未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内取得交易标的公司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则本次公开挂牌自动终结。目前，湖南发展益沅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与贷款银行的沟通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或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湖南发展琼湖建材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3.79	17,981.46
负债总额	14,140.98	13,537.78
所有者权益	2,982.81	4,443.68
应收账款	424.44	141.82
项目	2025年01–09月（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10	1,458.84
营业利润	–1,460.87	–2,092.70
净利润	–1,460.87	–2,0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	–546.4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8号）。

3、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2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123.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40.9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82.81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662.65万元，评估增值679.84万元，增值率22.79%。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评估价值为1,465.06万元。

（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建材仓储、运输、装卸、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1.86	11,152.33
负债总额	6,457.70	7,632.74
所有者权益	3,044.16	3,519.59
应收账款	9.20	0.00
项目	2025年01–09月（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2.48	226.44
营业利润	–475.43	–1,036.31
净利润	–475.43	–1,0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	862.9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9号）。

3、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44.16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700.20万元，评估增值656.04万元，增值率21.55%。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评估价值为370.02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除前述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湖南发展益沅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及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成为公司参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00	~	1,375.00	424.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00%	~	2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70	~	1,374.70	424.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93%	~	2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3	0.0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电站上游来水偏丰，水电业务板块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制定的行权价格；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有其他议案亦需股东会审议，根据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677.8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35.50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股票期权比例19.99%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542.3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6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8.4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行权价格	14.29元/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429,023份，剩余8,924,606份股票期权未行权；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2,537,730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前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855,560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17,896份予以注销。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4,815,893份，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381,298份，剩余13,434,595份股票期权未行权。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后制定且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向1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86,500份股票期权，已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196,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注销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747,0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的43,750份股票期权，合计已注销1,790,75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360,780份，剩余355,345份股票期权未行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49,000份，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49,000份。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677.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304.1811万股的1.64%。其中，首次授予542.3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预留135.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342人的18.42%，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6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且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3人）	542.30	80.01%	1.31%
预留部分	135.50	19.99%	0.33%
合计	677.80	100%	1.64%

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6名外籍员工共计股票期权230.5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34.01%。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14.29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4.07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2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5.8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5.78元/股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4.29元，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但不得低于每份14.29元。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0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29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为激励对象按时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不再另行设置禁售期。

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当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3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如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3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16%、24%、32%、4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情形除外）。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出现上述第2条情形；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但未出现上述第2条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公司为其代缴的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个人所得税（如有）。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激励对象其已行权股票股权或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行权股票股权或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股权或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股权或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2,009.81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641.02万元	697.11万元	409.38万元	211.71万元	50.59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97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4152%、35.9303%、35.4252%、35.1837%（分别采用中证半导体指数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215%、1.3605%、1.4499%、1.5534%（分别采用国债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6年5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42.30	2,009.81	641.02	697.11	409.38	211.71	50.5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